

由邊境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判產品風險程度，可分為一般抽中批、加強抽中批、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抽中批者經書面審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查驗程序結果符合規定，始能進口。

二、有關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氫銨海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啟動「海帶泡製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查核專案」，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海帶製造、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 9 時，共出動 395 人次，稽查 460 家數（包括製造及販售業者），其中 5 家業者因未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等，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已命其限期改正，其餘合格家數共計 455 家，未查獲製造業者使用不法添加物，各販售業者的海帶來源均非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並藉由所查察之販售業者提供上游製造業者清單，建立未來持續加強稽查之名冊，若查獲不法業者將嚴懲，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二)本部食藥署持續追蹤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後續辦理情形。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業者承認確實有購入工業用「碳酸氫銨」，用以泡製海帶，雖現場已無相關產品，皆以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將該業者移送檢調後續偵辦。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已將潘姓業者移送檢調偵辦外，針對 3 月 18 日調查時該業者拒不提供產品之販售對象資料及規避查核，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或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如為兄弟、姊妹請領者，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
- 二、考量國人未婚單身漸成普遍現象，其死亡後多僅遺有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情形，本部已積極研議修法放寬規定，以保障死亡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4）

羅委員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兩岸貿易自由化，為防範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進口，經濟部已加強執行商品檢驗及監管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蒐集中國大陸製瑕疵商品訊息

經由外電報導、外館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等管道，101 年至 104 年 3 月止蒐集國外之中國大陸問題商品訊息計 4,702 則，即時揭露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以提醒消費者注意，並針對屬民生消費用品或經評估對消費者影響層面較大者，立即查詢該商品有無進口，採取因應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加強進口商品邊境管理

政府已結合多管道高風險預警訊息，強化中國大陸進口商品邊境檢驗或查核作業。如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等檢驗方式者，則提高抽樣檢驗、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檢驗等方式；驗證登錄商品則進行邊境查核，俟抽驗合格後始准予進入國內市場銷售。經濟部於 103 年度已就 444,883 批商品進行前市場檢驗，並針對 974 批商品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三)強化商品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針對涉違規、受理事故通報、義務監視員及消費者反應案件較多之高風險及不安全商品，公布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測結果，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不合格商品則命令業者立即下架、回收、改善，若無法改善者則命業者銷毀、退運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並持續市場查核是否確實回收，否則依法按次連續處分。總計 103 年度已進行 39,656 件商品市場檢查（實體店面）及 12,867 件網路查核。

(四)優化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及協處機制。由經濟部就所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安全商品之訊息通報陸方，由陸方加強商品產製者之源頭管理及出口管制，避免不安全商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4 年 3 月底，我國計通報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 1,063 件，經陸方調查回復 965 件，其中陸方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者計 605 件（63%）；居通報案首位之中國大陸進口玩具（452 件、占 42.5%），不合格率已由 99 年度之 2.74%下降至 103 年的 0.7%，有效從陸方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五)落實商品安全說明

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等說明資料，並自 101 年起辦理中小學及賣場消費安全說明活動 1,711 場次，宣導於購買商品時，應多瞭解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保固、售後服務等訊息，留意商品品質與安全資訊，並選購貼附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拒絕購買不安全消費商品，一起營造商品安全環境。

(六)積極與網路平臺合作

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為預防網路拍賣商家及網路商店業者產製、輸入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致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濟部已針對各大網路平臺販售之商品持續加強查核，如發現有違反檢驗規定者，即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令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以達到「賣家不賣、買家不買」不合檢驗規定商品之目標。並於 102 年起與國內網路平臺業者合作，向網路銷售業者或消費者說明商品檢驗規定，並協助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下架停售。經濟部並於網路平臺、電子佈告欄（BBS）及社群網站，說明應購買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如購買未經檢驗商品之潛在危害。

(七)持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成立以來，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以服飾、毛巾、寢具、鞋類等傳統產業商品為查緝對象，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為稽核重點，每週由 6 個分隊執行市售商品之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複查。所查獲標示異常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3 月止已執行 1,490 次聯合稽核，查獲產地標示異常商品計 38 萬 1,081 件。

二、推動 MIT 微笑標章，區隔劣質進口產品：

(一)為協助國內弱勢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鼓勵國人愛用國貨，經濟部自 99 年初開始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由業者自願參加，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與功能性、安全性等產品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並提供國人選購優良國產品之參考。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401 家廠商共 132,292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累計 MIT 微笑產品銷售已達 1,041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透過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臺灣名品展設置展示專區、協助參加臺北國際專業展、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輔導廠商發展品牌、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網際網路推廣及提供貿易金融協助等方式，協助弱勢傳統產業產品進行海外市場拓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現場商機達 199 億元，促成後續商機達 1,308 億元。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得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